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GOOD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聯合公告**

(1)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 有關延長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高偉發展有限公司就要約股東於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要約人**」) 與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 (「**盈利警告公告**」)，以及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盈利警告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第二份公告**」)。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或另有要求，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64份有關合共43,622,669股要約股份 (「**接納股份**」) 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6.06%。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82,368,4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10%) 中擁有權益。在計及接納股份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並無重複計算某些亦是要約股東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 108,747,629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9.90%。

除上文所披露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 於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
- (iii) 於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延長要約**

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的盈利警告的意見的更新 (如有)，盡快刊發公告 (「**規則 10.4 公告**」)。

要約的當前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鑑於預期本公司將於當前截止日期後刊發規則10.4公告，要約人已決定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延長截止日期**」)。倘若規則10.4公告已於延長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發，要約人謹記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規則10.4公告刊發之日期後的第十四 (14) 天。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延期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規則 10.4 公告所載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延長截止日期）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董事並沒有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任何更新包括此公告，並考慮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鍾仁偉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之董事為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